

#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新发改价格〔2023〕2号

## 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清远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要求，现就规范你司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收费项目

按照“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参照《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清远市区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清发改价格〔2022〕17号）规定，你司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分为三大类9项，具体详见附件《清远正茂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请严格执行《目录》，凡与《目录》内容不符的，一律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 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管道燃气延伸服务

收费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请你司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094号)要求,根据实际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最大限度让利用户。收费标准必须在对外办理业务场所显著位置按规定做好公示,价格信息公开透明,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同时将收费标准抄报至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动接受用户和政府部门监督。

### 三、规范用户违约产生的服务收费

完善供气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双方权责。因用户违约而产生的停供、复供服务项目,以签订供气合同方式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不列入《目录》。

###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清远正茂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区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1日印发

---